**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YHJS-TLZFCG-2025-023）

采购单位 ：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 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采购合同
3.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JS-TLZFCG-2025-023

项目名称：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发行规模：不超过（含）12.80 亿元人民币；

发行币种：人民币；

发行期限：不超过（含）10年期；

发行主体：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概况** | **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 | 0.10%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www.tlztb.com.cn/jzfcg/_blank)；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二）特定条件：**

**（1）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担任主承销商的执业要求，具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联合体内成员单位均需具备承销商资质。**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供应商可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的非政府采购模块自行查看和下载电子文件。

2.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报名。**

**（注：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七、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八、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实行电子招投标活动，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投标准备：

3.1注册乐采云账号。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点击“商家入驻”，进行账号获取，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及提交审核；

3.2申领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3前往“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8789bc0520b11efb86dbfa49a87be0d）

4.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5.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6.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8点—“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邮寄地址：详见前附表**。**

7.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准时登录乐采云平台并按照平台提示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供应商”。

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九、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本项目于**2025年07月21日09时45分**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07月21日09时45分**在**乐采云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乐采云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

**十一、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华桐大厦20楼

 联系人：许洪

 联系电话：15868177628

2.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华桐大厦20楼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7799858182

座机/传真：0571-69902867

 3.采购单位：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腾涛

 联系电话：15868890672

4.监管部门：桐庐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龚兴法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47678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2.发行规模：不超过（含）12.80 亿元人民币；

3.发行期限：不超过（含）10年；

4.发行主体：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筹划采购人发行本次债券承销的前期准备工作。

2.负责本次债券申报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监管部门报批、发行文件编制、销售发行、簿记建档等工作。

3.负责聘请本次债券发行及其存续期所需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组织其开展工作。

4.负责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的有关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债券本息兑付工作、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等。

5.负责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债券申报方案（根据情况确定债券申报品种等）；增信方案；支撑发行的项目方案；申报流程方案及时间安排；债券销售方案）等。

6.协助沟通相关部门，力争发行利率低，尽可能降低发债成本。

7.协调相关上市事宜，完成债券销售，并按时向发行人划款；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协调工作；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年报中报协调刊登工作及后续支持工作。

8.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工作。

注：需提供余额包销服务。

**三、服务质量要求**

1.确保债券按时、按量、按质的顺利发行。

2.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合理，尽可能降低发债成本。

**四、其他事项**

1.在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协作团队（具体指评级、会计、法律、资产评估和可研报告编制咨询机构等所有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由中标人确定，涉及的相关费用计入本次发行的承销佣金内，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报价必须包括服务所需的完成发债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债券的成功发行与销售、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内，中标投标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发债工作，组织专业团队，专人负责完成本项目。项目团队职责分工需明确、合理。

3.付款方式：中标人应在每期完成发行、销售后，将当期的发债款项扣除对应的承销费后的余额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分期付款，投标人自行考虑此风险参与投标活动。**承销费包含律师费、评级费、额外专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上述费用中评级费、额外专项审计费等由采购单位先行支付；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待发行成功后，在承销费中一次性扣回，再由采购单位进行支付。

4.中标单位需支付履约保证金50万元，履约保证金将在企业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全数退回中标单位，若非政策性因素发行失败，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投标单位须考虑市场发行平均利率情况，择机发行。

6.其他违约事项及责任在中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按照采购公告要求交纳。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如有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将以答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和下载，投标人因漏看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
| 8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二类（**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备份投标文件，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数量为1份。（邮寄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桦桐大厦20楼，收件人：许洪，联系电话：15868177628收）收件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逾期送达和收件将被拒收。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45分**。通过乐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07月21日09时45分**乐采云在线开标。 |
| 11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成交）公告。 |
| 13 | 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在中标（成交）公告时，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7 | **本次招标设定最高限价，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0.10%**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采购单位”系指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所有工作内容。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说明：**

**▲**1. 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单位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单位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次招标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人认可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者不予受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和下载，投标人因漏看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不含报价）**

（1）营业执照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协议（如果有，格式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结合评标办法，均不含报价）**

（1）供应商自评分表

（2）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四）投标文件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7）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

（8）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上限价的，或者投标单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上限价的；

（3）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产品质量、性能等方面的缺陷或停产淘汰、债权债务、违法记录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采购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单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中标公示和定标**

1.中标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采购结果确认函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结果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公示。

2.质疑：相关投标人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质疑处理：相关投标人提出质疑后，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采购单位应在收到采购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5.采购结果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质疑的，按照相关法规执行。

**七、合同授予**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元。

2.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3.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两项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最高限价（承销费率）为：0.1%/年**

▲2.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承销费率报价百分比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点，基准价保留3位小数点。

投标报价按照年承销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30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0.01%（投标价-基准价），扣0.5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0.01%（投标价-基准价），扣0.5分。

（注：以上差额0.01%均为承销费率的绝对差额，非比值）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分类等级（15分） | 根据证监会近三年（2022-2024年度）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进行评分：-分类评级均为A类（A、AA），得15分；-分类评级不全为A类（A、AA），且有2次分类结果为A类（A、AA）的，得10分。-分类评级不全为A类（A、AA），且有1次分类结果为A类（A、AA）的，得5分。-分类评级均为B类（BBB、BB、B）及以下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 |
| 2 | 债券承销业绩（20分）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供应商在全国的交易所私募债的承销规模：总承销金额超过2500亿元（含）得10分；总承销金额超过2000亿元（含）未超过2500亿元（不含）得6分；总承销金额超过1500亿元（含）未超过2000亿元（不含）得2分；总承销金额未超过1500亿元（不含），不得分。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选择板块：债券分类（Wind）勾选“私募债”，时间区间选择“2022-01-01～2024-12-31”，机构类型选择“证券”，主体口径选择“穿透信用主体”，选择“合并母子公司”，勾选“剔除无实际承销主承”，地域选择“全国”，提取地域承销商排名数据。**各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及Wind筛选明细并盖章确认** | 10 |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供应商在全国的交易所私募债的承销数量：总承销只数超过500只（含）得10分；总承销只数超过400只（含）未超过500只（不含）得6分；总承销只数超过300只（含）未超过400只（不含）得2分；总承销只数未超过300只（不含），不得分。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选择板块：债券分类（Wind）勾选“私募债”，时间区间选择“2022-01-01～2024-12-31”，机构类型选择“证券”，主体口径选择“穿透信用主体”，选择“合并母子公司”，勾选“剔除无实际承销主承”，地域选择“全国”，提取地域承销商排名数据。**各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及Wind筛选明细并盖章确认** | 10 |
| 3 | 发行利率（5分） | 投标人作为牵头（或独立）主承销商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承销发行浙江区域主体评级为AA+、期限为5年（不含权）、无担保、无债项评级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最低案例，依照该票面利率按照由低到高依次进行排序，票面利率最低者得5分，每下降一个名次扣1分，扣完为止。无案例不得分。**各投标人提供票面利率案例的wind查询截图（包含债券名称、主承销商信息、票面利率等主要信息）并盖章确认** | 5 |
| 4 | 违约情况（5分） | 投标人作为主承销商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违约债券只数（全品种）。0只得5分。每有1只扣0.5分，扣完为止。（注：母子公司合并计算）（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统计——信用债研究——债券违约——违约债券报表，时间区间选择“2022-01-01～2024-12-31”，事件类型选择“未按时兑付本息”，提取数据，“主承销商”列筛选对应供应商名称，按照筛选结果的显示条数计数。**各投标人提供Wind筛选截图并盖章确认。** | 15 |
| 推迟或取消发行情况（10分） | 投标人作为主承销商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全国范围内推迟或取消发行的债券只数（全品种），取消或推迟发行只数为1-5只的得满分，取消或推迟发行只数为6-10只的得5分，取消或推迟发行只数为11只及以上的，得0分。（注：母子公司合并计算）（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发行起始日期选择“2022-01-01”，截止日期选择“2024-12-31”，债券类型选择“债券分类（Wind）——全部”，上市地点选择“全部市场”，事件类型选择“全部”，提取数据。再使用数据筛选功能，“主承销商”列筛选对应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提供Wind筛选截图并盖章确认。** |
| 5 | 项目负责人（5分）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满6年且担任过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的得5分，从业经验不足6年或未担任过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分。**从业经验需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从业人员信息公示截图，公司债券签字项目经验需提供募集说明书签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5分） | 拟派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及情况（包括岗位的设置合理、职责经验丰富、以往公司债业绩等）。1.优秀，计4-5分；2.较好，计2-3分；3.一般，计0-1分。 | 5 |
| 6 | 发行实施方案设计及建议（5分） | 应包括但不限于从进场、申报、完成注册、后续发行安排、发行结构方案设计、与中介机构的协作等整个流程和时间节点的安排，以及债券销售渠道安排。1.方案、措施可行性强，计4-5分；2.方案、措施可行性较强，计2-3分；3.方案、措施可行性一般，计0-1分。 | 5 |

**注：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牵头方得分来计算商务技术标得分，联合体参与方不计入评分。**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以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 方（采购单位）：

乙 方（中标人）：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 ），确定\*\*\*\*\*\*\*\*\*\*\*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承销费率 （%）/年。

**第二条：服务内容**

1.发行方案建议：债券项目的发行规模、期限结构、预计发行利率、关键条款等方案内容提出建议，并提出工作日程安排；

2.文件准备：统筹中介机构完成申报文件的准备及制作，按照监管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及材料；

3.监管沟通：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配合监管机构审核，组织回复监管机构反馈意见；

4.发行及上市：根据市场情况建议发行窗口、确定利率区间、明确承销方式，完成承销发行并办理后续登记托管、上市手续及提供债券存续期内的付息兑付和持续信息披露等服务。

5、其他发行与交易工作。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1.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成果。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

2.服务内容：

3.服务地点：

4.服务要求：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50万元，履约保证金将在企业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全数退回中标单位，若非政策性因素发行失败，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中标人应在每期完成发行、销售后，将当期的发债款项扣除对应的承销费后的余额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分期付款，投标人自行考虑此风险参与投标活动。承销费包含律师费、评级费、额外专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上述费用中评级费、额外专项审计费等由采购单位先行支付；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待发行成功后，在承销费中一次性扣回，再由采购单位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服务的质量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进行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格、商务技术（报价）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进行编制。**

**1.资格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协议（如果有，格式自拟)；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提示和说明：**

a.投标投标人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投标人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特定条件**

（根据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4）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格式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自评分表

（2）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1）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适用法人投标）**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代表投标）**

（采购单位）、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投标响应函**

（采购单位）、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8）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5.我方同意在中标后按时签订合同。

6.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单位）、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合法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廉政承诺书**

（采购单位）、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县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采购单位）、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地址：人员状况：联系方式：（可另附纸说明）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或负责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结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要求，后附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承销费率 |
| --- | --- | --- |
| 1 |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  %/年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本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3、采购单位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费用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